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自願公告 重大投標結果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順興機電」）已收到一份意向書（「該意向書」），據此，順興機電已獲指名為總承建商之指定次承建商，負責供應及安裝各類機電（「機電」）工程系統，而順興機電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簽署並交回該意向書。該意向書項下之項目摘要載列如下：

項目性質

新界大埔的專用設施中的各類機電工程系統的供應及安裝，系統包括機械通風及空調、電氣、供水及排污、消防、蒸汽設備、煤氣及壓縮空氣

預期合約金額

約一億五千萬港元

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就該意向書對本集團溢利作出任何預測或估計。在順興機電與總承建商簽訂正式分包合約之前，該意向書將構成具約束力的分包合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俞紫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